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持有“瀛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瀛通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4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19日(“瀛通转债”赎回日)仅剩2个交易日。

2、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目前“瀛通转债”已停止交易,注意在限期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黄修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3日至2024年12月13日,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有693,366张“瀛通转债”转股,转股数量7,162,221股,公司总股本由178,388,278股增加至185,550,499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由37.38%被动稀释至35.94%,权益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黄 晖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		
左笋娥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		
左贵明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曹玲杰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左娟妹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左美丰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黄修成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3日至2024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	瀛通通讯	股票代码	00286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黄修成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被动变化(可转债转股)	1.44
合计	被动变化(可转债转股)	1.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晖	合计持有股份	44,712,670	26.06	44,712,670	24.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8,168	6.27	11,178,168	6.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534,502	18.80	33,534,502	18.07
左笋娥	合计持有股份	9,738,170	5.46	9,738,170	5.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38,170	5.46	9,738,170	5.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左贵明	合计持有股份	3,441,480	1.93	3,441,480	1.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0,370	0.48	860,370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1,110	1.45	2,581,110	1.39
曹玲杰	合计持有股份	2,116,280	1.19	2,116,280	1.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6,280	1.19	2,116,280	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左娟妹	合计持有股份	3,353,920	1.88	3,353,920	1.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3,920	1.88	3,353,920	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左美丰	合计持有股份	2,315,240	1.30	2,315,240	1.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5,240	1.30	2,315,240	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黄修成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40	0.56	1,000,040	0.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40	0.56	1,000,040	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6,677,800	37.38	66,677,800	35.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62,188	17.13	30,562,188	16.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15,612	20.25	36,115,612	19.4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次变动前的公司总股本为178,388,278股;

2、本次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为185,550,499股;

3、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37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916%(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下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29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3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9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6%。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9%;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9%;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9%;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9%;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1%;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86%;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86%;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86%;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9%;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4.00《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86%;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5.00《关于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86%;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6.00《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86%;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7.00《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3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86%;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赵华阳、姚子玲。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前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64,948,680股股份中的50,948,680股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前期被司法拍卖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情况

(一)本次司法拍卖概述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10时至2024年10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64,948,6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显示,竞买人董辉煌、刘凤启、朱兴虎、曹刚、魏恒彬、项国华分别在上述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竞得50,948,680股、5,000,000股、5,000,000股、2,000,000股、1,000,000股、1,000,000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8日和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日,美林控股前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64,948,680股股份中的14,000,000股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部分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年12月16日,公司通过中登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美林控股前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64,948,680股股份中的50,948,68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3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8%1)已于2024年12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前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64,948,680股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拍卖前后美林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全部过户完成前			变动数量(股)	全部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股公司总股本计算)	持股比例(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股公司总股本计算)	持股比例(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美林控股	272,251,162	12.58%	12.75%	-64,948,680	207,402,482	9.58%	9.71%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36,388,490股,以下同。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美林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后累计权益变动比例已超过5%,信息披露义务人美林控股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11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计划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唐山工控自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79,000股,持股比例增加至27.86%。

近日,公司收到唐山工控出具的《股份变动告知函》,唐山工控自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2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66,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8%,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010.75万元。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